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3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因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条款费率、客户信息不真实、产品销售欺骗投保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一百六十一条，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本公司作出罚款 6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0 日